

陳文恭公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

原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宏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為訓勉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轆株連日眾有司承獻雖悉清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愀然心傷因念與其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為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己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集古今名言彙為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略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眾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摩趨於善而恥為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謨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摘鈔目錄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卷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袁氏世範

王中書勸孝歌附八反歌

許魯齋語錄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卷二

顧亭林日知錄

張楊園訓子語

沈文端公駁下說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史搢臣願體集

楊椒山遺訓

王陽明文鈔

陳希夷先生心相編

卷三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呂新吾好人歌

魏環溪庸言

程漢書筆記

蔡梁村示子弟帖

李忠毅公誠子書

陸桴亭思辨錄

魏叔子日錄

湯潛庵語錄

朱柏廬勸言

卷四

補編原序附

呂新吾雜著

張文端公聰訓齋語

恒產瑣言

耕讀堂雜錄

高深甫尊生箋

能勉菴寶善堂大眾人等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摘鈔卷一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大防、大猷、大臨、大中。

宏謀按藍田呂氏兄弟皆從伊川橫渠兩先生學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媲美藍田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約正副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五

醜博關訟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行止踰違踰違謂違法是行不恭遜恭遜謂待人處事

長者持強陵人者知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險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

遇不改聞諫愈甚者言不忠信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發惑眾聽者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

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括克者專務道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交

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遊戲怠惰游謂無情謂不修事業家事不治者

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疎野又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臨事不恪正事廢忘期會後

用度不節以上不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責其告於約

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已二十歲以下曰尊者長於已二十歲以上與兄同行曰長者年上下不

造請拜揖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五月朔解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贊白

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解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歲首冬至至其勝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已名勝子

請召迎送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問明日交使相贈召少者

歸者則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則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住其書問亦如之
不足則為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賻候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約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惠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幸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遠者則為之助出募賞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借借貸

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區處權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為辦理

稍長而欲逸不檢亦訪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有為人誣枉遇恩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濟之或為之既貨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惠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或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先生名九鼎金谿人象山先生兄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即屬愚頑豈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俱名利之心致之於名利重一分即如天倫輕一分梭山先生論居家而先正本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為要以時俗名利積習為戒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樽節構家有無故陸氏十世同居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至十五歲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秀異者入大學而為士教之德行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六經論孟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次讀史知歷代興衰治平措置之方科舉之業志在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通經知古今修身為孝弟之人此有何難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又道德仁義在我以知事君臨民皆合於義理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百年而乃徼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癡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為門戶之光耶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為賢為知賢知之人眾所尊仰單瓢為奉陋巷為居已固有以自樂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制用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當其所餘者別置薄收管以為伏臘歲暮修葺牆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之餘則一味節蓄莫取諸蠶績牆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

優過無時可補則必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議免至于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宣裏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愆然必失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孽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為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議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為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為助賓客則推蘇供饗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歎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為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千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為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衢州人宋監登閣檢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即病即藥纖悉不遺茲錄其最切要為訓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責善兄弟或因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偏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己必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

語云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善忍或有藏蓄之

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曰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凡兄弟子侄同居或長者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自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眾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遺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眾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

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好廢家務及資糧囑託賄賂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眾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 兄弟同居世之美事且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夫歡多起於此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傲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難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室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棄親必欲均費爭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

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矜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端有高義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能明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為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眾質之於官則免他患大抵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處己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 老成之人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闊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交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為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辯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

見聽亦其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嘆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為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夫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膠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值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贓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有理而訟尚至破家無益況無理耶此平情之言必無好訟之事

治家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污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憂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於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

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守分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辨家長愈不能耐於是筆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具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偏急狠慢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耰之際有所借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執起貧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換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鬬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需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值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

未辨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投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之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不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兼併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色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債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補遺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睦親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已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與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處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說人夜不可說鬼同上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

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生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且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同上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樸訥懷愧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當隨力周助處已 婢僕宿